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编号：2020066 日期：2020.4.23



项目名称		程远建材二期项目		座落位置	现代服务园区	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，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，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			
建设单位名称	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地块编号			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内 容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内 容		
1	用地性质		工业		5	道 路	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		
2	用地范围	四至	开发区大道东、华盛气体北（见附图）		6	管 线		地下埋设		
		用地面积	9702.39 m ² （以宗地图面积为准）		7	市政公用设施		按规定配备相应的市政公用设施		
3	建设	容积率	1.0 ≤ R ≤ 2.0		8	公 共 设 施		按规定配置相应公共服务设施		
		建筑密度	≥40%且 ≤55%		9	景观要求				
		绿地率	≥10%且 ≤15%		10	其他要求		1. 沿园区道路、河流必须建透空围墙，与企业相邻的实体围墙的墙块必须在两侧布置； 2. 园区内部集中供气、供热、供水，不得在厂区内再设小锅炉和开盖深水井； 3. 厂区内部的雨、污（生活污水、冲洗污水、生活污水）等集中排入厂区内污水收集池，再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，同时满足环评对排出污水指标的要求； 4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； 5. 不得建造成套住宅； 6. 项目开工必须各项手续完备；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，不得开工； 7.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%，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可建面积的7%； 8. 执行65%建筑节能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； 9. 单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标准厂房应按规定使用装配式建筑； 10. 抗震设防按县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；		
		建筑限高	24米							
		出入口方位	开发区大道							
控制	停 车	机动车 (面积或车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		
		非机动车 (面积或车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		
4	建筑退让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11	主要报审材料		设计说明		●
	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现状图		●
	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总平面图		●
		其 他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管线综合图		●
备 注	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								
						其 他		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，逾期未出让无效。		